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01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014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收购的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收购的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况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安静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艳霞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9 年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本次交易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以 90,775.3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弘润天源的股东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恒鑫”）、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弘润”）、金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实业”）、刘楚、刘奇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5 月 28 日弘润天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约定情况

根据公司与莒南恒鑫、莒南弘润、王安祥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安祥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王安祥承诺，自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若标的公司未能达到前述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承诺的（以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经八菱科技同意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且该等审计报告应为标准审计报告），八菱科技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后 60 天内，书面通知王安祥，王安祥应在收到八菱科技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按照补偿额=【（6 亿元人民币-实际三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 $\times$ 17.8/6 $\times$ 51%】向八菱科技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9 年度，弘润天源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63.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58.33 万元，实现累计承诺业绩承诺 60,000.00 万元的 3.1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